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張劉秋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德洪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定6個月內期間，乃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而設限制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應於前開6個月期間內為之。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調解成立之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自應於調解成立後6個月內為之。再上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，此觀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9號），兩造業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調解成立並製作調解筆錄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8-11頁）。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10日（見本院卷3頁本院收狀

章)，始向本院聲請交付上開事件112年8月10日上午11時第3
2法庭準備程序期日、同年11月24日下午3時第26調解室調解
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(聲請人誤載為錄影光碟)，顯已逾期，
其聲請自非合法；另依前揭說明，調解程序之錄音內容非當
事人所得聲請交付之法庭錄音，且調解程序並非法庭開庭亦
未行錄音程序，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調解期日之錄音，依法
亦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法官 郭玄義
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